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6 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
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由于公司经营停滞且全力推进重整程序，故此前延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现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，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

- 1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(正文)》；
- 3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)》；
- 4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)》及其《摘要》；
- 5、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(正文)》；
- 6、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(全文)》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